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 三校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于 2023 年 5 月立项（宁发改投审〔2023〕27 号），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北环路地段，用地面积约 121878.78m²，总建筑面积 39243.2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三栋）、综合楼、实验楼、食堂、宿舍（三栋）、门卫室，运动场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二、采购需求

根据《广宁县水利局关于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对本项目新增弃土区需及时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手续的整改意见，要求按有关程序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新增弃土区地块进行现场查勘和测量，通过了解当前土地政策、水保和环保新规、征地补偿、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条件等内容，做出弃渣场选址合理性分析、制定堆置方案、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设计方案、稳定性分析、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监测、运维管护，投资估算，编制《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需采购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

项目三校区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服务。

三、服务费用

该项目弃渣场补充设计报告编制费：依据宁府办〔2024〕1号，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宁县政府投资事项绩效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附件3工程类前期费用收费标准明细表(修订版)，结合广宁县工程类设计费取费标准，经三方报价我校选取最低价，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费用10.0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编制费9.00万元，工程测绘费1.00万元。

四、成果要求

1、中选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工程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中选人应以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按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弃渣场补充设计。

3、弃渣场补充设计应通过当地水利部门的审批。

五、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第三校区所涉及到的弃渣场。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政策规范要求及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弃渣场补充设计等工作。

3、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六、中选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单位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有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等工程咨询专业；具有工程服务，相应专业资信证书；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

七、选取申报单位的要求

1、工期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付款条件：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其它要求：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中选单位应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编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6年1月7日



